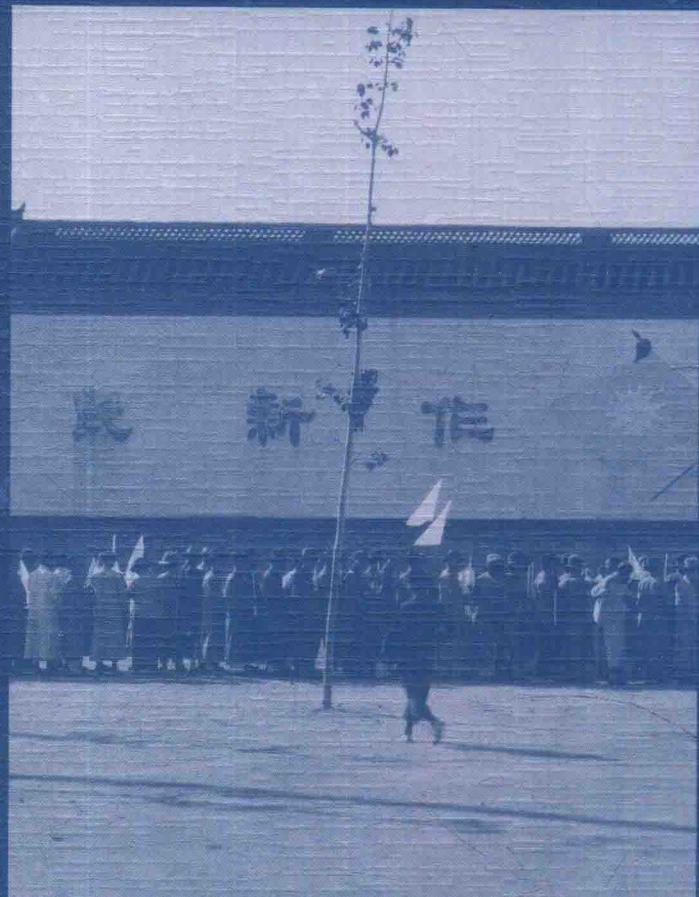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王光明
著



A Long Way to Go —————
————— Rural Changes in China, 1901–1949

乡路漫漫 下

20世纪之中国乡村 (1901~1949)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王
先
明

著

乡 路 漾 漾

20世纪之中国乡村
(1901~1949)

(下)



A Long Way to Go
Rural Changes in China,
1901–19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路漫漫：20世纪之中国乡村：1901—1949：全2册 / 王先明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0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1144 - 7

I. ①乡… II. ①王… III. ①村史 - 中国 - 1901 -
1949 IV. ①K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5737 号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乡路漫漫：20世纪之中国乡村（1901~1949）（全2册）

著 者 / 王先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李期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51.25 字 数：70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144 - 7

定 价 / 168.00 元（全2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 上 ·

导 言	1
第一章 辛亥前后的乡村社会变动	55
一 士绅与晚清“民变”：绅民冲突的历史趋向 与时代成因	55
二 辛亥革命与两湖乡村公产	78
三 从风潮到传统：辛亥革命与“革命”话语的 时代性转折	99
第二章 乡制更易与乡村社会变迁	124
一 从自治到保甲：乡制重构中的回归	124
二 县政与村治之间：国民政府时期区级组织的演变	146
三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 与社会结构变动	163
第三章 新学教育与乡村社会变迁	194
一 私塾与学堂：乡村教育现代化的历史阙失	194

二 晋省乡村新学教育变革与调适	206
三 私立乡村建设学院与民国乡建运动	229
第四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社会变迁	253
一 近代中国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展开	253
二 近代铁路与乡村社会结构变动	272
三 近代铁路与乡村社会流动的新特征	320
四 从“对立”到“协同”：20世纪前期城乡关系 论争的启示	327
第五章 近代合作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	340
一 农村合作运动与小农经济变迁	340
二 20世纪前期农村合作医疗的历史变迁	350
三 传统互助合作形式的改造问题	359
· 下 ·	
第六章 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变动	387
一 20世纪前期山西的乡村雇工	387
二 华北乡村富农阶层的社会流动	423
三 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社会	454
第七章 乡村权力结构的变迁	471
一 从士绅到权绅的历史演变	471
二 财富、文化、社会关系与声望的聚合体： 华北的村庄领袖	504

三 乡村权力的博弈与权威的重建	518
四 抗战时期晋西北根据地乡村权力结构的变迁	536
第八章 1930 年代的“农业恐慌”与乡村危机	552
一 现代化的压力与乡村危机	552
二 从《东方杂志》看乡村危机的社会关怀	566
三 “农业恐慌”：立足于历史成因与时代特征的考察	582
四 城乡背离化进程中的乡村危机	597
五 乡村社会冲突的演变及其对策	625
第九章 救治乡村：思想理论与历史实践	664
一 “以农立国”论的形成	664
二 知识分子“下乡”与近代中国乡村变革的困境	675
三 土地改革中“群众路线”的实践与调适	694
四 晋绥边区乡村民主建设的历史审视	712
第十章 百年中国乡村发展进程的历史启示	727
一 从革命走向建设：历史转折与时代诉求	727
二 对 20 世纪前期中国乡村社会建设路径的历史反思	756
主要参考文献	764
索 引	778
后 记	788

第六章

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 分层变动

20世纪前期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分层的历史变动，不仅成为当时人们思考和认识中国社会性质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是各种社会—政治力量选取改造和规划中国发展道路的认知起点。尤其对于乡村社会阶级结构、乡村主体社会力量的评判和认知，至今仍存在许多值得继续追问和探求的课题。

一 20世纪前期山西的乡村雇工

依循雇佣关系的发展脉络探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与演进轨迹，其理论意义已被西欧典型的资本主义历史所验证。但历史认识的合理性只能存在于“合理的”历史进程之中。以往对于近代中国乡村雇工的研究，也是将其作为具有资本主义趋向的农业生产关系的产物而论及，意在印证阶级对立和阶级分化的论题。近年来的研究开始突破这一思维模式。有论者指出，“雇佣关系与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几乎没有什么关系”，“对盛行多年的商品化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经典理论提出

了挑战”。^① 有论者认为：“从世界历史角度来看，雇佣关系的兴起不等于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萌芽与商品经济的兴起也不等于向资本主义过渡。在劳动力被牢固附着在土地上的西欧，自由劳动力的出现肯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前提之一。但在农村劳动人口过剩、基层结构较松的中国，则不缺乏具有相对人身自由的劳力。”^② 也有学者把乡村雇工认定为“属于半封建的雇役劳动”，“带有前资本主义痕迹”，^③ 并不具有近代的性质。这固然有助于廓清雇工与商品经济或资本主义必然关联的教条化迷失，却无助于对雇工群体的时代成因和特征的认识，也不足以说明时代演变进程与乡村雇工群体的历史关联。而学界对于雇工群体社会关系的深入探讨则更为少见。显然，在超越“进步与落后”“封建与资本”的二元价值评判，深入认识20世纪前期乡村雇工群体的社会关系及其社会分层方面，尚需拓展和挖掘的内容尤多。

本节选取20世纪前期山西乡村为研究范围，一方面是因为笔者获取了相对比较集中的山西地方文献资料，具有可以深入分析的条件；另一方面也因为以往相关研究成果（即使以“华北”为范围）甚少涉及山西，^④ 从社会史角度对于山西雇工的研究仍付阙如。当然，本节虽以山西乡村为研究基点，但视野所及乃至资料的运用并不完全局限于山西。笔者以为，将某些省区与山西的相关资料或数

^① 相关研究有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刘克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业雇佣劳动数量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钞晓鸿《本世纪前期陕西农业雇佣、租佃关系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②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商务印书馆，2004，第261页。

^③ 章有义：《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史料问题琐议》，《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第281～282页。

^④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内山雅生《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李恩民、邢丽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据进行比对，不仅可以印证山西乡村雇工的特性，还可能提示着区域差异背后的同质性结构和共趋性意义。

乡村雇工概况

在既往的研究中，雇工认定的标准并不一致。或按户主职业而定，户主为长工者即为雇工；或以全无土地的雇农为雇工，或把自己不经营土地而出卖劳动力的农户，包括无地户和有地而出租与人的农户都算作雇工。也有以农具之有无来定雇工者：“佃农自身未拥有尺寸耕地，雇农则并农具亦无之。”^① 本节所论及的雇工包括“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雇农和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自耕农”。^② 由于出卖劳动力不一定用于耕种，故本节研究范围特指旧文献中所述“受雇耕田者谓之长工，计日佣者谓之短工”^③ 的农村雇工。也即毛泽东所言的农业雇工，“是指长工、月工、零工等雇农而言，此等雇农不仅无土地，无农具，又无丝毫资金，只得营工度日”。^④ 至于众多在农村或小城镇被雇从事喂养牲畜、账房伙计、油坊、纸坊等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的长期或短期工作者则不在考察之列。

已有研究说明，“雇农数则自甲午战争后即见增长，20世纪后加速”。^⑤ 在20世纪前期中国社会剧烈变动进程中，与“农村破产”趋势相伴随的现象之一即是雇佣关系的普遍化和雇工群体的活跃，所谓“自作农日渐减少……地主也渐渐的增大……雇农也与之俱增”。^⑥ 显见增长的雇佣关系成为农村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许涤新估

^① 祁之晋：《“土地村有”下之晋北农村》，《国闻周报》第13卷第11期，1934年3月，第24页。

^②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44页。

^③ 祁窝藻：《马首农言注释》，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第79页。

^④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8页。

^⑤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第299页。

^⑥ 汪适夫：《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江苏靖江》，《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第119页。

算1930年代雇农约占3000万。^①在华北，“有田五百亩以下的人家多数自己经营耕种，不将农田出租。他们往往雇用了通常的年工和短工，来进行规模较大的经营。这样，一方面雇工经营成份在华北就占较大的比重，同时农村各阶级中农业劳动者的成份也较中南部为多”。^②据1930年代的一项估计，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雇工占农村人口的百分比分别为11.4%、9.3%、8.1%。^③近年的研究认为，河北清苑雇佣关系是农村“最基本的剥削关系，远比租佃关系普遍得多。在各调查村，地主可以不出租土地，但很少有不雇工的，富农当然更是依靠雇工剥削。农民各阶层中，一部分中农和贫农在农忙时也雇佣人工”。^④1928年山西11个县的雇工调查统计情况可参见表6-1。

表6-1 1928年山西11县自耕、半自耕、佃农、雇农比例

单位：%

县份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雇农
交城	49.25	31.10	9.81	9.80
文水	64.19	22.45	8.73	4.52
岚县	43.36	27.89	14.87	13.78
兴县	49.48	24.10	13.8	12.58
汾阳	30.11	21.69	32.53	18.67
孝义	62.60	14.77	15.90	6.73
临县	38.84	20.33	20.50	10.78
石楼	62.46	17.53	17.04	3.17
离石	57.38	30.62	5.00	7.00
方山	80.01	5.98	6.99	7.01
中阳	28.85	32.69	17.31	21.15
平均	51.50	21.15	15.22	10.48

资料来源：吕梁地区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吕梁地区志》，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第109页表。

① 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第45页。

② 陶直夫：《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之研究》，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黎明书局，1934，第197~198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第1327页。

④ 史志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以河北省清苑县4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第50页。

表 6-1 显示，1928 年山西雇工占农户平均比例是 10.48%。当然，因为统计范围之不同，所见雇工平均比例数也略有出入，如 1933 年南京中山文化馆调查山西 43 县雇工占农户总数则为 10.29%。^① 据《中国实业志·山西省》记载：1935 年山西省有 1829836 户，其中，出卖劳动力的雇农为 170803 户，占总户数的 9.33%。^② 所以，仅就统计数字看，山西雇工人数似呈递减趋势。但这只是一个理论上的平均数值，且因调查范围不同，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仅具参照价值。事实上雇工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区域差异甚大。“（山西阳高）辛亥革命之前，这里自耕农确占最高优势。至于富有的地主以及赤贫的雇农与佃农，简直微乎其微。”但到 1930 年代初，“佃农、雇农已占农户总数的 41.9%，其中雇农占到总数的 15%”。^③ 晋北三县（天镇、大同、阳高）“无地的佃农及雇农等竟占户口总数底百分之三十一”。^④ 1930 年代后期山西雇工有 11 县占 20% 以上，这些县大部分是棉麦区或垦荒区，如棉麦产区的永济县雇农占总户数的 34.24%，垦荒较多的静乐县雇农占总户数的 23.72%。^⑤

需要说明的是，增长明显的是短工群。虽然构成农村雇佣关系中的主要成分，短工可能没有完全被列入统计，大多将其列入自耕农或佃农之中。如晋西北兴县黑峪口村，“这里富农常常雇佣些短工，没有统计在内”。^⑥ 保德一些乡村的佃农、贫农也“常佣出一部分劳动”。^⑦ 一项以晋北和晋东南乡村的比较调查说明：“半自耕农，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第 58 页。转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第 263 页。

^②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山西省档案馆，1983，第 7 页。

^③ 范郁文：《现阶段阳高农村经济的鸟瞰》，《新农村》，第 20 期，1935 年 1 月，第 9 页。

^④ 范郁文：《晋北边境三县农民生活概观》，《新农村》，第 24 期，1935 年 5 月，第 8 页。

^⑤ 《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资料选编》，第 7 页。

^⑥ 《黑峪口土地使用》（1942 年 9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141/1/99/2。

^⑦ 《抗战以来阶级关系的变化》，《保德县段家沟自然村调查报告》（1942 年 7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137/1/3/1。

自己所有之土地，多不足以自给，因其余力兼种他人之土地，借以补助，则雇佣长工者必少，工农住户自然亦少矣。”^① 这里的“工农住户”即专指“长工”而不及短工。河南的一项调查资料也表明，贫农中出外为短工的“几乎比纯粹雇农要多两倍。辉县贫农兼雇农的更多……以纯粹的雇农十二家来比，差不多是四与一之比”。^② 社会的动荡和生活的无助造成贫农、佃农与雇农间的流动，“贫农则时时有变为佃农或雇农的可能，佃农又时时有变为雇农的可能”，^③ 所以乡村雇工群体的候补人数在农村中是有增无减的。如保德县段家沟村，“1937 年前雇农占全村户口比例为 13.63%，到 1942 年为 7.46%”。^④ 但是，该村以佣短工的人数却不断增长：1936 年有 7 户，1938 年为 9 户，1942 年为 10 户。打短工者多是贫农或自耕农，“这里给人雇工的，多半是贫农，他们除给自己工作外，剩余劳动力很多（土地少不够做），抽空便给人家打短工（走口外的除外）”。^⑤ 此外，该村“小商”大都是口外回来的雇工，“他们对于土地都非常羡慕，所以在可能条件下，还要种些土地，因为农业生产比经商作工可靠”。^⑥ 而这些“雇工”只是列入贫农和商户统计之中。此外，有些乡村并“不宣布雇佣关系。雇工（无论长短），多是雇主亲戚，名义上作客或帮忙，实际乃是雇佣关系”。^⑦ 这类情况也很难统计。

^① 刘容亭：《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新农村》，第 9 期，1934 年 2 月，第 9 页。

^② 西超：《河南农村中底雇佣劳动》，《东方杂志》第 31 卷第 18 号，1934 年 9 月，第 68 页。

^③ 周谷城：《中国近代经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第 110 页。

^④ 《保德县段家沟自然村调查报告》，《阶级关系变化表》（1942 年 7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137/1/3/1。

^⑤ 《保德县段家沟自然村调查报告》，《借贷与押地》（1942 年 7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137/1/3/1。

^⑥ 《土地占有与使用的分配和发展》，《保德县段家沟自然村调查报告》（1942 年 7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137/1/3/1。

^⑦ 《统一战线政策材料汇集》，《晋西北的阶级》（1941 年 12 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21/3/37。

除一般的长工（也叫年工）、短工（俗称打短儿）之外，山西乡村社会中还活跃着其他形式的雇工。如“季工”，又称“月工”，俗称包月子，“营生够一个月时，就要雇一个包月子”，“每阶段的佣工期限是一两个月以至三个月……总计多不过五六个月而已”，其性质和长工相似，不过时间较短，是断断续续的。一般来说，月工是“当耕种、中耕及收获等农业劳动紧张底各时期，临时雇佣的”。^①当时还有一种说法，即“半月以上为月工，半月以下为日工”；^②如“长做短算”，即长久的短工，是短工的性质，和短工做一样的工作，做一日算一日，不过连作的时间比短工要长，只适用本村人，如果雇主想随时雇人，双方可约定时间随时来做活，其待遇与短工相同或稍高。时局不稳雇工难求时，雇主多采取短工之特殊形式。^③又如“冬工”，长工在冬季三个月做工即是冬工，多事育牲口（育牛较多）、驮炭、家中什役、支差、背破柴、打围等，一般为大户人家使用，其工资当是平常工资的一半；此外还有“半工”（即半个长工的工作期限，也叫一份份工）、“份工”（双份份工）等。^④

以上这些类型的雇工大体多活跃于1930年代前后，从总体上展示出乡村雇工群体的扩展趋势。无疑，拘泥于户口统计意义上的雇工（雇农）比例，远不足以反映乡村社会生活的实况。“然无工农住户，不能即断定其无工农。”“农家人多而土地不足者，须有数人在自己家中务农，数人分往别人家佣工，但此种现象，仅其家中人有一部分为农工者，非纯粹工农住户也。”^⑤照这种情况看，乡村雇

^① 范郁文：《晋北边境三县农民生活概观》，《新农村》，第24期，1935年5月，第13页。

^② 《吕梁地区志》，第110页。

^③ 《为适当改善雇工生活促进雇工生产我们提议实行一五分红》，《晋西北区档案资料》（1942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A88/3/23/3。

^④ 《为适当改善雇工生活促进雇工生产我们提议实行一五分红》，《晋西北区档案资料》（1942年），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A88/3/23/3。

^⑤ 刘容亭：《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新农村》，第9期，1934年2月，第9页。

工的数量其实远多于雇工的户口统计。

雇工在农业劳动中的比重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却主要与农业经营规模关系密切。1920年代以后山西发展垦殖，雇佣劳动的需求增大，但由于农户经营规模狭小和经济能力脆弱，雇佣人数一般不会太多，“使用雇工的人数一般是二个至三个，此外还用些短工”。^① 左权县大岩村雇工，“最强的劳动力能种十五亩地，平均每人种十亩地，最低的劳动力种六亩地，平均种五亩，有牲畜的能种十七亩，无牲畜能种九亩”。^② 根据山西农村“七紧、八慢、九逍遙”的俗语（意即每亩地要用七到九个工），“按每人全年在地里劳动8个月计算，每人平均种30亩地（畜工除外）就够照护了”。^③ “神池县每壮农可耕作一百垧，……其永和县每壮农可耕一百二十亩。”^④ 另外，农户雇佣劳动比重，既因地区而异，更随农户经济状况而定。由于大多数农户是按家庭成员的耕作能力和生活需要确定经营规模的，因为小经营的广泛存在，再加上人多地少、资金短缺等原因，一般农户所使用的雇工数量也十分有限。

按照学术界的综合研究估计，1930年代“北方地区完全或主要靠雇工经营的土地占20%～30%”。^⑤ 而根据1929～1933年金陵大

^①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第9页。

^② 《左权县工农青妇救国联合会大岩村雇工调查》（1943年4月），山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7/1/12/9。

^③ 李长远主编《太岳革命根据地农业资料选编》，山西科技出版社，1991，第442页。

^④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之调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1934年8月，第365页。按，山地以垧计，读音同“赏”，农民书写时，或从“土”（垧），或从“日”（晌）。按从“土”之意，以其为土地之名，而从“日”之意，说者以为含有每日需一个人工之意；即每人每日所工作之土地面积为一垧。每垧亩数在各地不同，或即因各地每个人工每日所工作之亩数不同。山西西北部土地贫瘠，若一律以亩计算，则相差甚远，盖西北部农田一垧之产量，仅能抵他县一亩之产量。人工亦省，他处一亩所需之人工在西北一带即足以经营一垧。神池县农田面积普通以五亩为一垧计算。

^⑤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中），人民出版社，1997，第1021页。

学农业经济系的调查，山西雇工劳动占农业劳动总数的 15% ~ 20%，在被调查省份中属中等水平。^① “根据武乡、五台等县的统计，农业经营中雇佣劳动的比重分别为 27% 和 26.5%，略高于全国平均比例的 25%。”^②

农村雇佣关系的活跃也表现为雇工市场的活跃。劳动力市场在北方称“人市”“工市”“工夫市”，交易对象通常为日工和月工。短工雇佣具有较强的时效性。1934 年对山西 65 个县的调查表明，有 35 个县有相对稳定的雇工市场，^③ 占总数的 53.84%；无市场的 30 县，占总数的 46.15%。^④ 大多数短工是同时耕种自家田地的小农，不可能离家很远。因时间和空间范围都受约束，所以人市是季节性市场、地方性市场。人市一般是在较大村庄定期举行，即“一定时间集合于一定场所”。有的人市出现较早，据载乾隆年间“山西阳高县，有农民都到市寻活作”。^⑤ 孟县西烟镇人市从明清一直延续到 1937 年。人市在一般村庄中通常清晨开市，最迟到中午便散去，“每天早晨五点左右，雇主就到短工集中地点，双方商定”。^⑥ 《退想斋日记》云：“刈稻之工人日未东出即到刈稻之村，盖恐迟则无人用之矣。”^⑦ 有较大集镇的市场有时持续一整天，因需要连续雇佣，直到本季农事结束，所以在中午、下午与农工定约，第二天再上工。

一个短工市场可供给周围十个左右村庄的短工需求。人市规模视村庄大小、季节及收成情况等而定，有时多至几百名农工待雇，但有时可能只有二三十人。从西烟镇人市看，“在锄苗、秋收季节，

^① 戴乐仁等：《中国农村经济实况》，李锡周编译，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第 123、170、120 页。

^② 徐松荣主编《近代山西农业经济》，中国农业出版社，1990，第 272 页。

^③ 陈正漠：《各省农工雇佣习惯之调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1934 年 8 月，第 333 页。

^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1957，第 771 页。

^⑤ “刑科题本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阿思哈题”，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 66 页。

^⑥ 《孟县文史资料》第 1 辑，第 89 页。

^⑦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第 263、398 页。

上市的短工每天竟达两千余人，各处来此者络绎不绝。人数除西烟镇及属村的贫困农民外，大部分来自临县，南面寿阳、阳曲，北面五台、定襄，东面阳泉、平定，西面忻县、崞县”。^① 即使小规模人市也有附近村庄的短工及雇主参与。据刘大鹏所记，“里中豫让桥为佣工之市，凡佣工皆在其上”。“稻秫成熟，业已开镰刈之，今朝见有多人，荷担持镰寻觅刈稻之家，询系外县之人。”人市雇佣时多时少，“今朝有二百余被西镇、花塔、硬底等村农家雇去，未留一人”，但有时人市没有雇工，“今朝市上无一雇工之人，雇人者皆苦无人，不得在田工作……乃到别处雇下三人”。^② 虽然刘大鹏日记中只是零星的记载，却为研究乡村雇工市场提供了生动的例证。

人市上的劳动力价格，一般是日出前工价高，日出后工价低，工资由雇主与雇工双方协定。根据陈正谟的调查，山西 65 县，全无中人说价，有雇主喊出农事种类、工价以求雇工者，倘无人应征则增加工资，同样也有雇工喊价求雇主的。劳动力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影响，也受粮价及气候的影响。“山西孝义、左云各县日工工资亦随粮价涨落。”^③ 有些雇工市场禁止雇工与雇主商议雇佣价格，市场中每日都标有日工资的价格表，此表多由雇工市场所在村村长或寺庙僧侣决定。当雇工与雇主认为价格不合理，他们就与村长或僧侣商议，最终由其决定。这样在人市上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价格。但也有雇主把持行市，使雇工没法抬价，如民谣所唱：“打短工，不说价，人家干啥咱干啥；商量好，不会差，家家工钱一般大。”^④

雇佣劳动力市场在山西的分布相当普遍，但并不意味着劳动力必须上市交易。在距离市场较远或没有劳动力市场的地方，往往是

^① 《盂县文史资料》第 1 辑，第 89 页。

^②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第 263、458、477 页。

^③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之调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1934 年 8 月，第 332 页。

^④ 《土地问题》，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第 159 页。

成群结伙的上门求雇或预定。如山西隰县，“有扎工组织，农工每十人一组，内有领工一人”，^①由领工帮助揽工。汾西有数十人组成的“农工团”，内有工头一人，与雇主接洽工作与工资。这其实是一种“准雇工市场”的状况。短工的雇佣已经很少受到限制，虽然某些地方短工交易中存在中间人，但既不普遍，更没有形成制度，只是一种习俗而已，其约束力也只发生在雇主与雇工达不成一致时。

以上是短工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方式，至于长工几乎没有像短工那样经由人市受雇。长工的雇佣，或雇主与雇工直接商洽，或通过中间人介绍。其中还有较多的私人关系，没有中间人的介绍与牵线，长工一般不可能找到工作。经他人介绍后，在雇主家作为雇佣地点而议定雇佣价格及其他条件，并达成口头协议，由雇工找保人担保。

“准雇工市场”普遍存在以及“长工无市场”的情形表明，山西乡村社会中的劳动力市场相对发展不足，在空间上也还受到一定的限制。

乡村雇佣关系辨析

雇工、雇主及雇佣市场的存在共同构成乡村雇佣关系的要件。从雇佣倾向来看，长工和短工的取向主要取决于双方经济或劳动力的需求，并不明显地受制于“制度”或“身份”的强制性作用。1936年的一项调查表明，意向选择长、短工的雇工分别占52.46%和19.67%，另有27.87%的雇工选择“因环境而异”。^②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雇工的受雇倾向，但并不能完全说明愿当长工者一定比愿当短工者多，它只是某时的表现。究竟是做长工还是短工，依具体情况而定。据当时的抽样调查统计可知，愿当长工者的主要原因是无家室（2例）、无田地（11例）、生活安定（31例），共44例；

^①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之调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1934年8月，第334页。

^② 费耕石：《雇农工资统计及其分析》，《内政统计季刊》，第1期，1936年，第111~112页。